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8 年 3 月 21 至 22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揭露原則

討論稿議題之優先順序

理事會決議於「主要財務報表」計畫（而不於「揭露倡議—揭露原則」計畫）中考量所收到對下列討論稿議題之回饋意見：

1. 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角色；
2. 息前稅前淨利 (EBIT) 及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淨利 (EBITDA) 之表達；
3. 不尋常或非頻繁發生之項目之表達；及
4. 績效衡量之公允表達。

理事會決議不於「揭露倡議—揭露原則」計畫中繼續進行討論稿中之下列議題：

1. 財務報表中揭露格式（例如表格、圖表）之指引；
2. 會計政策揭露位置之指引；及
3. 揭露目的及規定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位置。

此外，理事會決議不單獨考量「表達」與「揭露」之用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使用，而是於考量理事會如何草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考量對此等用語之使用之回饋意見。

理事會決議幕僚應針對是否及如何進一步研究討論稿之下列議題執行分析，以供理事會於未來會議中討論：

1. 資訊（即財務報表外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訊，以及財務報表中之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訊）之位置；及
2. 須揭露哪些會計政策。

理事會亦決議幕僚應進行下列工作，以供理事會於未來會議中討論：
(1)彙總理事會「更佳之溝通」之各計畫間之關係¹；及(2)針對是否及如何於「揭露原則之計畫」之範圍內考量科技及數位報導之影響，作進一步之分析。

理事會將於(1)對近期發布之文件（包括「實務說明第 2 號：重大性之判斷」及「財務報導之更佳溝通：作更有意義之揭露²」）之實務影響取得更多資訊時，以及(2)「揭露倡議—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

¹詳見 IASB 網站 <http://www.ifrs.org/projects/better-communication/>

²詳見 IASB 網站

<http://www.ifrs.org/-/media/project/disclosure-initiative/better-communication-making-disclosures-more-meaningful.pdf?la=en&hash=801789DBF05F1AF50CA3E1701060E7A612A037CF>

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之單獨計畫有所進展時，考量是否進一步進行與重大性有關之任何活動。

揭露問題

理事會決議進行「針對性之準則層級揭露規定檢討」。具體而言，理事會決議：

1. 為理事會本身建立其於發展及草擬揭露規定時使用之指引。理事會決定以作成一系列決議之方式建立此指引，並於該指引後續用於準則制定時，取得利害關係人之正式回饋意見；
2. 辨認出一號或二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測試所建立之指引；
3. 將前述理事會之指引適用於所辨認之準則以對該指引進行測試。對該等準則適用此指引之目的係改善該等準則之揭露規定，以協助利害關係人改善提供予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之揭露之有用性。其目的並非改變揭露規定之數量（雖然這可能會是結果）；及
4. 研擬修正所辨認準則之揭露規定之草案。理事會決議，草案之結論基礎中將描述理事會發展揭露規定之修正之作法，以使利害關係人有機會對前述理事會之指引表示意見。

相關議題：動態風險管理

目標組合

理事會討論目標組合於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中之角色，理事會特別討論何謂目標組合、如何決定目標組合、資產組合與目標組合之一致性，以及目標組合之時間範圍。

理事會決議幕僚應持續基於下列事項發展模式：

1. 目標組合代表管理階層對某一給定之資產組合之目標；
2. 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界定目標組合時應考量下列各項：
 - (1) 金融負債之合約期間；及
 - (2) 企業對核心存款（如有時）之作法；
3. 資產組合與目標組合之名目金額須相同，但期間無須相同；及
4. 目標組合之時間範圍係企業管理利率風險之期間。

相關議題：費率管制活動

理事會決議受「限定費率管制」規範之活動之會計模式應適用於正式管制架構所建立之限定費率管制，該架構：(1)約束企業及管制者雙方；並(2)對包含費率調整機制之特定商品或勞務建立訂定費率之基礎。該機制創造（後續將迴轉）某一期間之管制費率（該費率包含與企業於不同期間進行之特定活動有關之金額）所產生之權利及義務。

理事會亦決議，若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

該會計模式應規定該等資產或負債之認列—即該模式就存在不確定性訂定對稱之認列門檻；該會計模式不應訂定門檻以排除經濟效益流入或流出之可能性低或衡量不確定性高之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之認列。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改善

理事會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提議修正）」計畫之方向。

理事會決議不繼續進行下列提議：(1)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辨認有關之提議；(2)闡明如何適用彙總營運部門之一項條件：「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及(3)與揭露額外部門資訊（若該等資訊有助於企業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第 1 及 20 段之核心原則即可提供）有關之提議。

理事會初步支持下列提議：(1)規定揭露主要營運決策者角色之職稱及描述；(2)針對企業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應報導部門連結至年度報導資料（annual reporting package）其他部分之提議，評估是否限縮該提議之範圍；(3)闡明對調節表（將所揭露之部門資訊調節至財務報表）中之調節項目所須說明之詳細程度；及(4)規定在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改變後企業應於該改變後之首份期中報告，重編並列報本財務年度及前財務年度之所有期中期間，除非該資訊係不可得且建立該資訊之成本過高。

惟理事會整體考量後決議，若理事會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該等提議對投資者所取得資訊之改善並不足以對利害關係人將發生之成本之合理性提供依據。因此，理事會決議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施行後檢討

理事會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運作合乎預期。此外，理事會決議：(1)將施行後檢討中有關揭露之有用性之發現，投入「財務報導之更佳溝通」之工作中，特別是「揭露原則」及「主要財務報表」之計畫；(2)持續與評價專業聯繫、關注實務之新發展，並促進知識之發展與分享；及(3)基於施行後檢討之發現，不執行其他後續活動，例如，對科目單位與第 1 等級輸入值之優先順序不再執行任何工作，因進行此等工作之成本將超過其效益。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